

129

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

法規審查會審查意見

一般議案-市府提案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10時

地點：法規審查會會議室

出席：李坤城 林金結 馬見 Lahuy · Ipin 議員 陳世榮
王威元 戴瑋姍 陳儀君 劉美芳 廖宜琨

列席：王俊人 柯慶忠 林豐裕 郭素卿 吳宗憲

主席：林金結

記錄：林育瑄

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 審查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草案及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」草案。

二、 「新北市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審查意見：

一、 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草案：名稱、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至第13條照案通過；第3條、第9條送大會討論；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」草案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 「新北市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」草案：名稱、第1條、第2條、第5條至第7條、第9條至第11條照案通過；第3條、第4條、第8條修正通過。

散會：12時06分

主席 林 金 結

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案

法規審查會

本次會議案

案號	類別	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	案由	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	大會決議
市提二	法規	新北市政府	為訂定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及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」，提請審議。	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草案：名稱、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至第13條照案通過；第3條、第9條送大會討論。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」草案：照案通過。	

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法規審查會

案號：第2案

議案案別：市府提案

類別：法規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361287號

案由：為訂定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及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審查意見：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草案：名稱、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至第13條照案通過；第3條、第9條送大會討論。「新北市青年局編制表」草案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

新北市議會提案表

提案機關	新北市政府	文號	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361287號		
		發文日期	110年7月22日		
審查會別	法規審查會	編號		類別	法規
案由	為訂定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及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」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市政會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訂定緣由（詳參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總說明）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條文、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」各 1 份。</p>				
辦法					
決議					

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總說明

青年為推動國家進步、促進經濟發展、落實永續發展、深化民主精神及維護社會和諧之主力，此外，伴隨全球快速變遷，極端氣候影響，未來之環境及挑戰將更為複雜，如何協助青年走向國際，儲備全球競爭力，並透過賦權及社會責任之養成，讓青年發揮創新提出解方，更顯得重要。而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青年人口居全國之最，為有效統合相關資源，並藉由深化與青年協作，共同打造適合青年就業、創業及學習之環境，營造青年永續宜居、安居樂業之幸福城市，並推動青年國際參與、體驗學習，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服務，特擬具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草案，共計十三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其職掌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明定主計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明定人事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明定政風業務兼辦規定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明定任務編組設置原因及設置程序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，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（第十條）。
- 十一、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（第十一條）。
- 十二、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（第十二條）。
- 十三、明定規程施行日期（第十三條）。

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逐條說明

審查意見	訂定名稱	說 明
照案通過	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	本組織規程名稱。
	訂定條文	說 明
照案通過	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
照案通過	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明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其職掌。
送大會討論	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綜合規劃科：青年發展政策規劃、青年單一窗口、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學習體驗、學生與青年社團諮詢、輔助、協力合作、青年公共參與、社會參與、青年志願服務及青年參與網路平台設置管理等事項。</p>	<p>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。</p> <p>審查會：各委員就各科主管之業務內容，及未來青年局成立後，青年事務委員會有無再存續之必要，有不同意見，爰送大會討論。</p>

	<p>二、職涯發展科：青年生涯發展政策、青年職涯探索、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、職涯發展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創業資源科：創客人才培育、創業人才與社群交流、新創事業業師諮詢與輔導課程、青年創業貸款及補助、地方創生、青年創業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</p>	
照案通過	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</p>	<p>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。</p>

	事員、書記。	
照案通過	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明定主計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。
照案通過	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明定人事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。
照案通過	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，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	明定政風業務兼辦規定。
照案通過	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送大會討論	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	明定任務編組設置原因及設置程序。 審查會：各委員認此任務編組規定內容空泛，且不易監督，有無訂定本條之必要，爰送大會討論。
照案通過	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、副局長。 二、主任秘書。	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，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。

	<p>三、專門委員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</p>	
照案通過	<p>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局長。</p> <p>二、副局長。</p> <p>三、主任秘書。</p> <p>四、專門委員。</p> <p>五、科長。</p> <p>六、主任。</p> <p>七、會計員。</p> <p>八、人事管理員。</p> <p>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</p>	<p>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</p>
照案通過	<p>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</p>	<p>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。</p>
照案通過	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</p>

「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」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一人,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- 一、綜合規劃科:青年發展政策規劃、青年單一窗口、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學習體驗、學生與青年社團諮詢、輔助、協力合作、青年公共參與、社會參與、青年志願服務及青年參與網路平台設置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職涯發展科:青年生涯發展政策、青年職涯探索、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、職涯發展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創業資源科:創客人才培育、創業人才與社群交流、新創事業業師諮詢與輔導課程、青年創業貸款及補助、地方創生、青年創業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,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,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會計員。
- 八、人事管理員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(草案)

審查意見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照案通過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照案通過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照案通過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照案通過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照案通過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照案通過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照案通過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照案通過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照案通過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照案通過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照案通過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照案通過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照案通過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照案通過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合 計			四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